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停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睿暘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曾清池（董事）

上列聲請人不服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北工建字第1110663567號函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有下列事項待補正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：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規定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應予補繳。

二、聲請人應提出載有代表人的公司登記變更事項表到院。

三、聲請人應陳報是否已就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4月8日北工建字第1110663567號函提起訴願？是否已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停止執行？並檢送相關佐證資料到院。

四、聲請人應陳報收受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1年4月8日北工建字第1110663567號函的送達日期，並提出佐證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高愈杰

法　官　李君豪

法　官　楊坤樵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郁婷